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6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楊金法

蕭淳陽

被告 謙泰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岳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3,3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謙泰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謙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13日邀同被告朱岳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5月13日。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每月27日為繳款日，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剩餘款項，借款利率自109年5月1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；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，目前為年息2.095%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經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1紙

為證。

(二) 被告謙泰公司於110年7月12日邀同被告朱岳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7月12日。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約定每月31為繳款日，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剩餘款項，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1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，目前為年息2.095%，倘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經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1紙為證。

(三) 詎被告等分別在111年2月27日及111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其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或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全數清償，惟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被告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2紙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2紙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2紙、授信約定書2紙、連帶保證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乃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譚鈺陵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			違約金利率 及計算期間
		年利率	計算起日	計算迄日	
1	327,537	2.095%	111年1月27 日	清償日	自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255,836	2.095%	111年3月31 日	清償日	自111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合計	583,373				